

# 評印順法師《心經講記》

書 聞

翻譯文選

王永元

解，亦如以刀砍水，以火燒空，何苦之有？

印順法師爲當今一代大德，法門龍象，僧衆冠冕，著作等身，言滿天下。其所著《心經講記》，傳布海內外。人稱之爲「最爲契機契理，文字深入淺出，說理精闢中肯，舉喻明顯恰當，引人入勝。」學人唯當合掌稽首，恭敬隨喜，何敢妄置一辭。然細讀數遍，不免有疑，謹臚陳於後，以求解答。若以爲評讜之辭，亦亦無可。

## 一、以世智爲般若

《講記》言：人生諸苦，「可分三大類：一、因身心變化所引生的苦痛——生老病死；二、因社會關係所發生的苦痛——愛別離、怨憎會；三、因自然界——衣食等欲求不得所引生的苦痛」。此處，不但將苦痛分類，亦說明苦痛自何而至。即一者「因生理變化所引生」，「因主觀心緒而引生」；二者「由人與人的關係而引生」；三者「因物質需求不得滿足而引生」。其實何嘗如此？人生諸苦，乃因不悟解諸法性空所致。若悟性空，縱被節節肢

## 二、以聲聞三法印爲般若

《講記》言：「宇宙人生的眞理，佛說有三：1. 諸行無常；2.

諸法無我；3.涅槃寂靜」。又言：「菩薩悟證了空的真理。即於此空性中融攝貫串了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的三法印」。

「我們要了解空，須從這三方面去理解：一、世間沒有『不變性』的東西，這就是諸行無常。諸法既沒有不變性，所以都是變化的；二、世間沒有『獨存性』的東西，一切事物，都是因緣假合，小至微塵，大至宇宙，都是沒有獨存性的，所以無我；三、世間沒有『實有性』的東西，常人總以為世間事物，有他的實在性，這是一種錯覺，剋實的推求起來，實在性是不可得的」。「空，不離開因果事物而有空，即事物的無常變化、無我不實、自性寂滅。以空——實相即貫通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的三法印」。此處非常清楚，是以聲聞三法即釋般若第一空義。

般若所明，乃第一空義。第一空義中，無生滅法可得。不但生滅法不可得，即不生不滅亦不可得。故曰：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。而「諸行無常」，是生滅法，何能藉此悟入第一空。唯有破盡「諸行無常」生滅之見，方悟第一義空。《講記》卻說，「要了解空」，須從「諸行無常」方面去理解。不亦謬乎？

第一義空中無獨存性可得，可言「無我」。然豈但無獨存性可得，雖因緣假合，亦不可得也。何以知之？一切事物，因緣假合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然則因緣亦事物也，因緣亦無自性，亦復自空。因緣空故，即無因緣，何得執爲因緣假合。又《中論》中明白顯示因緣無性，故無因緣，何得執因緣生一切法也。

《論》云：

「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爲緣。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？果充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。先無爲誰緣，先有何用緣。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」。

此破因緣也。

「異若未生時，則不應有滅；滅法何能緣，故無次第緣」。

脩習正法作爲心藏學處精要

評印順法師△心經講記△……王永元△ 3

章嘉若比多傑大師造△ 9

譯△ 6

# 內明

## 期四三二第

法海拾貝

▲南海寄歸內法傳△解節記△……陳士強△ 9

譯△ 14

畧論部派佛學△……蔡惠明△ 14

譯△ 14

來稿

佛教是一種文化現象△……高振農△ 20

譯△ 20

筆談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△……智銘△ 25

譯△ 25

談佛說菩提無定性△……智銘△ 25

譯△ 25

來稿

五台山佛教文化的特色△……崔正森△ 28

譯△ 28

筆談

范古農居士年譜（續完）△……單培根△ 35

譯△ 35

## 錄目

畫頁

虛雲和尚（續）△……馮馮△ 42

譯△ 42

封面

日本鎌倉時代製造青銅鍍金阿彌陀佛坐像△ 28

面裏

日本鎌倉時代製造青銅地藏菩薩立像△ 35

底裏

日本鎌倉時代製造青銅鍍金毘沙門天立像△ 42

封面

日本鎌倉時代製造青銅鍍金毘沙門天立像△ 42

此破次第緣，即等無間緣也。

「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，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」！

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。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」。

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。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」。此破增上緣也。

《論》復總結云：

「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從無自性生，何得以緣生！果不從緣生，不從非緣生，以果無有故，緣非緣亦無」。

此總破諸緣也。

《講記》執因緣生一切法，寧不違於《中論》之所說乎？故知實是邪執無疑也。

涅槃有大小乘之殊。聲聞三法印中之涅槃，不過身智永滅，不復更受三界生死，名爲寂靜。《般若經》中所說涅槃，雖云三乘共證，其實香象渡河，永異兔馬。大乘涅槃，得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，具常樂我淨四德，豈遽同於灰身滅智，聲聞所証之寂靜涅槃乎！故知大乘一法印，與聲聞三法印迥異，不可以之爲比類也。

### 三、不達第一義空

何謂第一義空？《中論》云：

「空則不可說，非空不可說，共不共可說，但以假名說。寂滅相中無，常無常等四；寂滅相中無，邊無邊等四。邪見深厚者，則說無如來；如來寂滅相，分別有亦非。如來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，如來滅度後，分別於有無。如來過戲論。而人生戲論，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」。

《講記》云：「五蘊中的自我固不可得，五蘊法的自身也不可得。因爲五蘊法也是由因緣條件而存在的，由此所起的作用和形態，都不過是關係的假現」。此處仍然堅執有因緣條件，不過因

緣條件所假合之物，無有自性，故名爲空。如是之空，豈得名爲畢竟空也！因緣條件爲實有，而所生諸法爲空，則如父母是實人，而所生之子女爲鬼魅，有是理乎！果若是空，因必非實。故知無果，亦無因也。

《講記》解釋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二語云：「不異，即不離義，無差別義。色離於空，色即不成；空離於色，空亦不顯」。此語令人無從索解。夫不異者，乃無二相之義。色如幻化，故不可得，名不異空；空非斷滅，不碍如幻，名不異色。譬如夢境，此境本無，故不異空；虛境宛然，故不異色。又如幻人，實無此人，故不異空；宛爾有形，故不異色。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義亦如是。何謂「不離」也！

《講記》云：「中國的部分學者，不能體貼經義，落入圓融的情見，以爲色不異空是空觀，空不異色是假觀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是中道觀。本經即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了義」。此義乃天台聖祖所說。《講記》公然斥責爲「照著自己的情見而妄說」。夫空假中三觀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三一而三，不可思議。正是天台心髓。一切大乘經論，皆明斯旨，《般若》諸經，亦不例外。是爲「傳佛心印」。而《講記》卻斥爲「妄說」。

《般若》諸經，暢明圓教了義，原無疑問，不但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四句，明圓教了義，即「空中無色」等義，亦明圓教了義。以此處所說空，非是凡夫所見之虛空，亦非外道所執之斷空，亦非二乘所証之偏空，乃是圓教第一義空，不思議空，具德之空。空中一法不可得，不可得中，萬德圓彰。若非萬德圓彰，則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密多故，得無上菩提，何得復有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一切功德！一法不立中，萬德圓彰，萬德圓彰時，一法不立，此正是第一義空，正是圓教了義。而《講記》作者，全不達此義，不亦謬乎！